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六小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兼送達代收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茜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69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8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